

证券代码：300539

证券简称：横河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志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133,158,04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0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980,00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78,03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78,03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78,03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、曹惠民先生、黄晓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8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胡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胡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胡建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黄飞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3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黄飞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陆正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3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883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陆正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黄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1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黄晓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余星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5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余星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于卫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10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0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胡赞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房其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3,00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3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房其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张进、孙登（以下简称“六和律师”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29日